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7号

罪犯闫彬，男，1986年12月29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7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闫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闫彬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0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50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274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1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至2027年6月20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闫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4月至2019年09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表

扬一个;2020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表扬一个;2021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表扬一个;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闫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闫彬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闫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